

旅居海外之大陸人士申請來臺團聚應備文件檢核表

文件檢核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 - 二、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（同護照相片規格）。
 - 三、臺灣配偶效期 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、身分證正、影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 - 四、大陸地區所發尚餘 6 個月以上效期之護照正、影本（入境時效期亦須 6 個月以上）。
 - 五、僑居地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、影本。（美國綠卡、再入境簽證等）
 - 六、臺灣配偶填寫之保證書。
-

- 七、經驗證之結婚證書正、影本。須翻譯成中文，經當地公證人公證後，再送駐洛杉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證。
再次團聚（第 2 次申請者），附戶籍謄本即可。

- 八、團聚資料表（首次申請者）。
 - 九、預約面談（首次申請者）。預約電話：213-382-7720。
-

- 十、繳交規費 21 美金。

註:所有文件請自行備妥正本及影本，正本皆驗畢退還。